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47號

抗　告　人　閎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坤木

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

　　林惠敏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定執行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前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76號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該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拆除無權占用其所有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上抗告人所有之地上物（下稱系爭地上物），由執行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4161號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程序），並通知抗告人自動履行未果，執行法院定期履勘後由相對人以新臺幣（下同）210萬元將系爭地上物拆除工程委由第三人佑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佑達公司）施作，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完成。嗣相對人聲請確定費用額，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聲字第8號裁定（下稱原處分）認上開拆除費用210萬元屬執行費用之一部，並確定執行費用額為216萬0,800元本息，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經原裁定駁回異議，抗告人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

二、按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強制執行法第28條定有明文。所謂執行必要費

用，指因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必須支出之費用而言，此種費用如不支出，強制執行程序即難進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100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於系爭執行程序自承因結構安全考量，故拆除系爭地上物前應先施作補強工程，且系爭地上物內置放機具及物品，有113年3月21日執行筆錄、現場照片可證，而依相對人委託之佑達公司就拆除系爭地上物所提出之初估報價單，工項包括施工前鋼構支撐配置、現況施工區域設備遷移及假設工程（含放樣、圍籬、安全措施、環境維護及清潔、營建廢棄物清運），施工中混凝土基座工程、鋼構組裝工程及拆除工程，加計廠商管理費並經議價後之金額為210萬元（見原審卷第33頁），客觀上均屬拆除系爭地上物所需之補強、拆除費用，抗告人於113年8月23日執行拆除程序時，經閱覽上開初估報價單後亦表示無意見，有該日執行筆錄可佐，復出具證明書表示經檢查拆除範圍及界線，拆除過程並未侵占其權利（見原審卷第41頁），依上開說明，上開拆除費用210萬元自屬系爭執行程序為達拆除系爭地上物之目的，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抗告人泛稱執行拆除程序時，部分工項或未施作、或無必要施作或費用高估等語（見原審卷第15-1頁），並未表明具體情狀且未舉證以實其說，無從採納。從而原處分將上開拆除費用210萬元確定為執行費用之一部，原裁定遞予維持，俱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朱美璘

法　官　劉奕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蘇秋凉